

國立嘉義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僅供參考，欲報名請按簡章第十六點簡章取得方式購買簡章。

地址：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94.01.04	開始發售簡章	
94.02.16~22	報名期間（一律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94.03.08	上網公告考場，並寄發准考證	
94.03.20	筆試地點：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如人數多，將八網並證明。 因報考人數多，須於日前公告核准。 考過另場校月上，考註
94.03.19	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創作組術科測驗	
94.04.12 前	公告榜單及可參加複試名單	
94.04.22	成績複查截止日	
94.04.22	參加複試（口試）考生，寄交系所指定資料截止日	
94.04.23~24	碩專班口試（口試地點，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94.04.29~94.05.01	碩士班口試（口試地點，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94.05.06	公告第二階段榜單（參加複試各系所）	
94.05.16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94.05.18	正取生報到	
94.05.20	備取生報到登記	
94.09.20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	

報名程序：

步驟一、繳交報名費。

步驟二、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步驟三、產生「網路報名序號」。

上述三項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認證碼：

(均為英文字母大小寫所組成)

報名費轉帳行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報名繳費帳號及認證碼，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卅壹、修業年限	1
卅貳、報名日期與方式	1
卅參、考試日期	1
卅肆、考試地點	1
卅伍、報考資格	1
卅陸、考試科目	2
卅柒、報名	2
卅捌、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4
玖、放榜日期	5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5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6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7
拾參、考試規則	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9
拾伍、收費標準	10
拾陸、簡章購買及取得方式	10
拾柒、系所分則	11
拾捌、考試科目時間表	38
拾玖、其他附件資料	
1.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41
2.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3
3.造字回覆表	45
4.成績複查表	46
5.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47

6.切結書	48
7.審查資料或作品寄件信封封面	49
8.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50
9.住宿參考資料	51
10.本校各校區位置圖	52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碩專班二至四年。

貳、報名日期：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至二月廿二日下午十一時止。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參、考試日期：

筆試：九十四年三月廿日(星期日)。報考視覺藝術研究所創作組之考生須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六)加考術科。

碩士班口試：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至五月一日(星期五、六、日)，正確口試日期請參閱報考系所之規定。

管理學院碩專班口試：九十四年四月廿三日至廿四日(星期六、日)，正確口試日期請參閱報考系所之規定。

肆、考試地點：

台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術科考試：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報考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創作組及理論組考生，請選填嘉義考區應試，台北考區未設筆試及術科考場。

※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三月八日前上網公告，並於准考證上註明。

伍、報考資格：

(一) 碩士班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相關科系（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碩專班請參閱簡章第 37 頁。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注意：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身分（在職生）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研究所招生考試。
3. 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並須繳交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4. 准考證遺失者應攜帶身分證件於三月十六日前，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碩專班不在此限。

陸、考試科目：

請詳參本簡章第拾柒項、系所分則內容。

柒、報名：

【報名費】

1. 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須繳交：(1)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 退費申請書 (3)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 (4) 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申請退費壹仟叁佰元（扣除壹佰元作業費）；並於報名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期間】

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截止。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第 41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1.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 4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2.請繳費完成六十分鐘後，再至報名網址查詢以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 3.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一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二十四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4.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選擇「碩士班暨管院碩專班招生考試」→「填寫報名表」。

-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電洽 05-2717040 招生組。

- 6.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九十四年六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3) 重度肢障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務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行動不便欄內註明，俾利安排試場。
- (4) 報名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 (5)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未成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星期內，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具 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及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壹佰元)，逾期恕不受理。

【繳交表件】

- 1.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

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 2.報考視覺藝術研究所創作組所須繳交之「作品」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審查資料」，請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科目以零分計算，請考生特別注意）。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附於本簡章附件中，請自行影印貼寄。
- 3.網路報名表於報名完畢後請下載，並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亦無須黏貼相片。**

【准考證使用辦法】

1. 完成網路報名考生本校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前寄發准考證，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另於相片欄自行黏貼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黑白、彩色不拘，並在相片右下角加蓋私章，以證明相片為考生本人無誤**），請妥為保存。若有疑問或尚未收到准考證，應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前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2. 每節考試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健保 IC 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本准考證限於筆試及口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捌、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員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而同分參酌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之(見簡章第拾柒項)，但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同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

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因其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放榜後，各系所同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或在職生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六、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

七、低標：該科成績在後百分之五十考生的平均，其檢定標準為整數（若有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

玖、放榜日期：

一、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及可參加口試名單並張貼在本校蘭潭校區、林森校區、民雄校區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站 <http://admissions.ncyu.edu.tw> 外，並專函個別通知。

二、列名為可參加口試名單（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管理研究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之考生，請於四月廿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逕寄報考系所備審，逾期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資格。

三、第二階段錄取榜單預定於五月六日前公告。

四、放榜十日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複查辦法】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在職進修人員，應與服務機構完成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正取生應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檢具下列驗證資料：

1. 錄取通知單
2. 身分證正本
3. 畢業證書（已畢業者）或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

親自至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驗證及報到手續，上述資料應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錄取者除繳交上述資料外，另須繳交以下資料：

- （一）服務機關開具之現職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則須能證明現任職於該單位」。
- （二）現職證明書以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服務年資或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三）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 （三）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報到手續：

1.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張貼於本校首頁之教務處公告網站，備取生請攜帶與正取生報到相同證件於九十四年五月廿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至九時辦理報到，九時整依榜單所列系所及備取順位依序唱名，每一位備取生唱名三次，若該生於所備取之系所唱名過後，但於當天下午五時前才報到者，不得要求重新唱名或插隊唱名，須俟該系所全部唱名完畢後，若有缺額，才予遞補，請考生特別注意報到唱名時間。

唱名作業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備取生請親自到場參與唱名遞補作業，其驗證報到手續同正取生。

2.倘因額滿而未能於當日遞補但仍有就讀本校意願者，應當場填繳就讀意願書，俟再有缺額時，據以依序通知遞補；**凡唱名不到或當場未填繳就讀意願書者，視為放棄遞補權利**，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3.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依新排定之遞補順序，採出缺後立即電話通知遞補，不再另行辦理二次唱名作業，請填具就讀意願書之考生特別注意。

4.就讀意願書最後遞補日為 94.09.20。

四、錄取生報到時尙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已繳回就讀意願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須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其規定範圍請參見本校招生簡章第拾柒項。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

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參、考試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答案卷以使用藍、黑色墨水鋼筆及原子筆為限，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答案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 81.4.7 臺(81)高字第一七三四三號函：『自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四年之夜間部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

二、教育部依照國防部八五年三月十八日鍊銷字第八五〇〇〇三五六三號函之附件『八五年中央級兵役與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徵集類第四案，精進新兵入營後解除徵集作業處理決議：『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

- 三、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規定於報到時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五、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二時起在各考區公布。
- 六、殘障生得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之申請。
- 七、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繳費：本校研究生應繳各費依教育部之規定繳納，碩專班研究生之繳費標準，從各研究所之規定。
- 九、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十、除碩專班外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如係公、私機構在職人員，應繳交離職證明或經就讀研究所所長或系主任認可之研究性質相關服務機構入學同意書。
- 十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研究所規定辦理。
- 十二、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列印於准考證背面)。
- 十三、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規定：(摘錄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二章第五條至第九條條文)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選合格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第六條** 上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不包括進修部學士學位班之在學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以在職身分入學者。本條文所稱「在職身分入學者」包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以任何招生方式入學之在職學生。
 - 第七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甄選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由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九條**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且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得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申請延緩畢業；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十四、所報考之碩士班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報名時檢附機關進修同意書，如未檢具於錄取後不得要求變更為在職生。

拾伍、收費標準

1.碩士班：

國立嘉義大學 93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生 命 科學院	農學院	理 工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人文藝 術學院	師 範 學 院	備註
研究所	學雜 費 基本 費	11000	10600	11000	9800	9800	9400	
	學分 費	1350/學分						

九十四學年度若有調整，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2.碩專班：依碩專班之個別規定。

註：音樂、美術、特殊教育及資訊管理等學系，其收費標準比照理工學院。

拾陸、簡章購買及取得方式

【郵購】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函購請以郵局同額之匯票（不得以同額郵票代替），匯票抬頭寫國立嘉義大學，另附貼足十五元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B4 大型信封，寄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如不符上述規定者不予受理)。

【現場購買】

請至本校蘭潭校區、林森校區、民雄校區校門口警衛室洽購。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一五一號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八五號

拾柒、系所分則

所別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乙組【教育理論與學校行政組】
名額	11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11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考資格	<p>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在職生：除具備上述與一般生同樣之資格外，任何公私職業均可。</p>	
考試科目	1.教育學 2.課程與教學 3.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1.教育學 2.教育心理學與學校行政 3.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每科均為 100 分 2.「教育學」及「課程與教學」，兩科均各加重計分 50%	1.每科均為 100 分 2.「教育學」及「教育心理學與學校行政」，兩科均各加重計分 50%
注意事項	1.以在職生身分名額錄取者，入學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2.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3.分組錄取之研究生須修滿該組課程 18 學分以上，學位論文亦須為該分組之領域。 4.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5.正取生入學就讀第一學期每人均可獲得獎助學金。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14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15 名
報考資格	<p>一般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在職生： 除具備上述與一般生同樣之資格外，任何公私職業均可。</p>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1.教育學</p> <p>2.教育行政與政策</p> <p>3.英文（含專業英文 50%）</p>	<p>1.家庭教育學</p> <p>2.心理學</p> <p>3.英文</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p>1.每科均為 100 分</p> <p>2.「教育學」及「教育行政與政策」兩科加重計分 50%。</p>	<p>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p> <p>2.家庭教育學、心理學均各加重計分 50%。</p> <p>3.英文計入總成績且須達到低標。</p>
注意事項	<p>1.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入學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p> <p>2.同分時以在職生優先錄取，其後再依考試科目 1、2、3 之優先順序。</p> <p>3.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及在期刊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p> <p>4.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及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p> <p>5.正取生入學就讀第一學期每人均可獲得獎助學金。</p>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組別		
名額	14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幼兒教育學 2.幼兒發展與學習 3.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1.特殊教育導論：100 分 2.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100 分 3.英文：50 分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 同分參酌順序 （1）幼兒教育學 （2）幼兒發展與學習 （3）英文（含專業英文）	1.各科分數加總後，依高低順序排列。 2.同分參酌順序： （1）特殊教育導論 （2）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3）英文
注意事項	1.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專業科目。 2.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11 名	17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輔導與諮商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心理學 4.英文	1.教育科技概論 2.資訊教育概論 3.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每科成績均為 100 分，「輔導與諮商」加重計分 50%。 2.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 （1）輔導與諮商 （2）心理測驗與統計 （3）心理學 （4）英文。	1. 每科成績均為 100 分，「教育科技概論」及「資訊教育概論」各加重計分 50%。 2.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以教育科技概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注意事項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名額	4 名	9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在職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數學：100分 一般生考 微積分 在職生考 普通數學 2.數學教育：100分 (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及學習理論) 3.英文：100分	1.科學教育概論：100分 (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2.選考科目：100分 普通生物、普通化學、普通物理 (請任選一科) 3.英文：100分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數學教育」加重計分 100%。 2.同分參酌順序： (1) 數學教育 (2) 數學 (3) 英文	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依次以科學教育概論、選考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注意事項	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以在職生身分報考錄取後，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3.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運動科學組】	乙組【運動教育組】
名額	5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運動科學概論 2.運動教育概論 3.專業英文 4.口試	1.休閒教育概論 2.運動教育概論 3.專業英文 4.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各考試科目佔總成績比例： 1.運動科學概論 40% 2.運動教育概論 20% 3.專業英文 10% 4.口試 30% * 依筆試成績錄取前五名參加口試。	各考試科目佔總成績比例： 1.休閒教育概論 40% 2.運動教育概論 20% 3.專業英文 10% 4.口試 30% * 依筆試成績錄取前二十一名參加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運動科學概論 2.運動教育概論 3.口試 4.專業英文	1.休閒教育概論 2.運動教育概論 3.口試 4.專業英文
口試錄取考生須繳交資料	1.進修計劃一份（含自傳） （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2.其他相關資料、證明等，如獲獎證明、創作證明、著作等。 3.請於 94年4月21日 前備妥上述資料逕寄：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 收	
口試日期與地點	日期：94年5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 2263411-3001	
注意事項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 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 4. 國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每科均佔 100 分 2.成績以加總計算，總分相同時，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文字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注意事項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應用語言學組】	乙組【英語教學組】
名額	7 名	7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筆試 70%：</p> <p>1.英語語言學概論</p> <p>2.英文作文及翻譯</p> <p>3.應用語言學</p> <p>二、口試 30%</p>	<p>一、筆試 70%：</p> <p>1.英語語言學概論</p> <p>2.英文作文及翻譯</p> <p>3.英語教學</p> <p>二、口試 30%</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p>一、筆試每科總成績均為 100 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英語語言學概論 2.英文作文及翻譯 3.應用語言學或英語教學。</p> <p>三、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前 21 名考生參加口試。</p>	
口試日期與時間	<p>時間：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p> <p>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研討室。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p> <p>電話：05-2263411 轉 2150、2151</p>	<p>時間：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p> <p>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研討室。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p> <p>電話：05-2263411 轉 2150、2151</p>
備註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所別	史地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歷史組】	乙組【地理組】
名額	10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中國通史 2.世界通史 3.史學方法 4.英文	1.人文地理 2.自然地理 3.地理知能（含地理學方法論、地圖學、應用地理學） 4.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各科目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史學方法 （2）中國通史 （3）世界通史	1.各科目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地理知能 （2）人文地理 （3）自然地理
注意事項	非相關科系及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所別	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名額	10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中西藝術史 100 分 2.藝術理論 100 分 3.藝術教育 100 分 4.英文 50 分	1.中西藝術史 100 分 2.藝術理論 100 分 3.英文 50 分 4.素描 100 分 5.作品審查 100 分，繳交十五件作品之光碟片二份（請以 JPG 或 TIFF 格式檔存錄），以及創作理念論述一篇（約 1000 字）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中西藝術史 2.藝術理論 3.藝術教育	同分參酌順序： 1.素描 2.作品審查 3.中西藝術史 4.藝術理論
其他繳交證件及注意事項	1.學科考試（筆試）考場設於蘭潭校區，術科（素描）考試地點在民雄校區藝術館 2.素描提供標準開畫紙一張（其他畫具請自備），畫材限用炭筆或鉛筆。 3.寫實素描 考試日期：3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20 考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查詢電話：05-2263411-2801 地 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4.「作品」審查資料請於三月二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交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600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繳交的「作品」，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所別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兩組合計 24 名，各組名額將視兩組學生報名人數之比率決定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筆試：60% 1.管理學 2.經濟學 3.英文 口試：40%	筆試：60% 1.管理概論 2.應用微積分 3.英文 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 及其他規定	1.管理學（佔 30%） 2.經濟學（佔 30%） 3.英文 按錄取名額二至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 試成績佔 40%） ※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 但須達低標。	1.管理概論（佔 30%） 2.應用微積分（佔 30%） 3.英文 按錄取名額二至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 試成績佔 40%） ※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 須達低標。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 交之資料	1. 自傳一式六份。 2. 生涯規劃及讀書計劃一式六份。 3. 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校公告事項中，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 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6. 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4 年 4 月 21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嘉義市林森 東路 151 號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 收。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 地點：於本校林森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電話：(05) 2743111-3851	
備註	1.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2.本所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增設丙組（財經管理組），考試科目含筆試與口試；筆試 科目 1.統計學 30% 2.財務管理 30% 3.英文（不計分，但須達低標）；口試佔總 成績 40%。	

所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 商學院 或 管理學院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考試科目	筆試：60% 1.管理概論 2.統計學 3.英文 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管理概論（佔 30%）。 2.統計學（佔 30%）。 3.英文 ※按錄取名額二~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佔 40%）。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交之資料	1.自傳一式六份。 2.生涯規劃及讀書計劃一式六份。 3.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校公告事項中，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 4.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 5.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6.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4 年 4 月 21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嘉義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收。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4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起 地點：於本校林森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電話：(05) 2743111-3915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商業遊憩管理組	鄉村休閒管理組
名額	10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筆試：60% 1.休閒產業管理 2.統計學 3.英文 口試：40%	筆試：60% 1.觀光遊憩管理 2.統計學 3.英文 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休閒產業管理（佔 30%） 2.統計學（佔 30%） 3.英文 按錄取名額二~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佔 40%）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觀光遊憩管理（佔 30%） 2.統計學（佔 30%） 3.英文 按錄取名額二~三倍通知參加口試（口試成績佔 40%）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參加口試考生須繳交之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 2. 生涯規劃及讀書計劃書一式五份。 3. 推薦函二封（格式張貼於本校公告事項中，請自行下載或自訂格式）。 4. 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5. 其他有助於瞭解考生之相關資料：如曾參與校內外活動之事例及證明資料、榮譽證明、專業訓練…等。 6.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考生請於 94 年 4 月 21 日前備妥上列資料逕寄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收。	
口試日期與時間	時間：9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電話：(05) 2743111-3871	
備註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10 名	4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管理資訊系統 2.計算機概論 3.統計學 4.英文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一、每科滿分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1.管理資訊系統 2.計算機概論 3.統計學 4.英文	一、每科滿分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英文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招生名額內。	

所別	農學研究所碩士班	園藝學系碩士班
名額	10 名	10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作物學 2.農業概論 3.專業英文	1.園藝學 2.園藝作物生理學 3.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一、每科均以 100 分計算 二、同分參酌順序： 1.作物學 2.農業概論 3.專業英文	一、每科均以 100 分計算 二、同分參酌順序： 1.園藝學 2.園藝作物生理學 3.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自然資源組】	乙組【林產工業組】
名額	7名	7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生態樹木學 2.育林經營學 3.英文	1. 木材性質學（含組織、物理） 2. 林產化學（含木化、保存）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各組考試科目每科均為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生態樹木學 （2）育林經營學 3.英文不列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各組考試科目每科均為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木材性質學 （2）林產化學 3.英文不列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注意事項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名額	8 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畜產學系、動物學系、生物學系、食品科學系及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國內外大學農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考試科目	1.動物科學（一）「動物解剖生理學、動物產品利用學」 2.動物科學（二）「遺傳學、動物營養學」 3.專業英文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1.動物科學（一） 2.動物科學（二） 3.專業英文 ※考試科目均以 100 分計算。	1.每科均 100 分 2.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專業英文
注意事項	在職生報考時須檢附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1.本所涵蓋植物和動物農業生物技術。 2.入學考試不分組，入學後可依興趣選讀植物、動物或其他相關領域。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名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獸醫、農學、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p>一、獸醫解剖與生理學。</p> <p>二、專業英文</p> <p>三、選考科目：</p> <p> 1.生物化學</p> <p> 2.獸醫傳染病學</p>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p>一、每科滿分 100 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獸醫解剖與生理學 2.選考科目 3.專業英文。</p>
注意事項	<p>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二、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p> <p>三、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p> <p>四、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p>

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一般生名額	17 名	5 名	4 名
在職生名額	2 名	1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數學（含離散數學及資料結構） 2.計算機概論 3.英文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 3.英文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3.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數學及計算機概論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2.英文 100 分 3.同分參酌順序： （1）計算機概論 （2）數學	1.工程數學、工程力學、自動控制均以 100 分計算，並加重計分 50%。 2.英文 50 分 3.同分參酌順序：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或自動控制	
注意事項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運輸組】	乙組【物流組】	
名額	5 名	6 名	11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統計學 2.運輸工程 3.英文	1.統計學 2.經濟學 3.英文	1.工程數學 2.選考： A：工程力學 B：流體力學 3.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每科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 統計學 (2) 運輸工程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1.每科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 統計學 (2) 經濟學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每科均以 100 分計算 同分參酌時，以工程數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英文不列入成績總分計算；但須達低標。
注意事項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高等微積分 2.線性代數 3.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之成績以 3 倍計算 2.英文 100 分 3.同分參酌順序：(1) 高等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注意事項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名額	8 名	3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化學 I（含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2. 綜合化學 II（含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3. 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有機化學 2. 生物化學 3. 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成績總分均為 100 分；綜合化學 I 與綜合化學 II 各加重計分 100%。 2. 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英文、綜合化學 I、綜合化學 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科成績總分均為 100 分 2. 基礎有機化學加重計分 60%，生物化學加重計分 140% 3. 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英文、基礎有機化學、生物化學
注意事項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碩士班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甲組 【分子生物組】	乙組 【應用微生物組】
名額	13 名	12 名	5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理、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科學相關之學系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各科目命題以 100 分爲滿分，考試成績依各科目計分比例加總計算（總分 210 分）： 1. 工程數學佔 100% （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2. 選考科目佔 100% （A.近代物理 B.電磁學） 3.英文佔 10%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生物技術概論 4.專業英文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微生物學 4.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同分參酌分順序：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	1.各考科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分子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生物技術概論	1.各考科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微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分子生物學
注意事項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報名時應註明報考組別且不得變更。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名額	13 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生物科學相關之學系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3.食品微生物學 4.專業英文	1.生物學 2.生物化學 3.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1.各考科均以 100 分計算 2.同分參酌順序：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3）食品微生物學	1.各科均為 100 分 2.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學 （2）生物化學
注意事項	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名額	11 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報考資格	<p>1.一般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之醫、理、工、農、生命科學院內與生物及化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p> <p>2.在職進修生：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在醫藥學、食品或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機構服務滿二年者。（應檢具證明及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p> <p>3.年齡及性別不拘。</p>
考試科目	<p>筆試佔總成績 60%</p> <p>1.生物化學</p> <p>2.選考： A：有機化學 B：細胞生物學</p> <p>3.專業英文</p> <p>口試佔總成績 40%</p>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p>1.各科目總分均以 100 分計算。</p> <p>2.同分參酌順序：（1）生物化學（2）選考科目</p> <p>3.錄取筆試總成績前 45 名參加口試。</p>
複試日期與地點	<p>日期：9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p> <p>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p> <p>電話：（05）2717793</p>
注意事項	<p>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p> <p>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名額	7 名
在職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考試科目	1.生物學 100% 2.生態學 100% 3.專業英文 10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1.專業英文 2.生態學 3.生物學
注意事項	1.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94 年 9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若有辨色力異常請慎重考慮。
備註	另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所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	--------------

組別	甲組【一般管理組】	乙組【休閒管理組】
名額	70 名	30 名
報考資格	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二、大學院校碩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三、大學院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工作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四、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工作年資累計滿五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科目	審查資料：35% 筆試：35% (考試科目：企業管理實務) 口試：30%	審查資料：30% 筆試：30% (考試科目：觀光休閒管理實務) 口試：40%
成績計算方式及其他規定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 35% 2.筆試 35% 第二階段： 口試 30%	第一階段： 1.資料審查 30% 2.筆試 30% 第二階段： 口試 40%
	依第一階段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審查資料	一、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乙份 二、最高學歷成績單乙份 三、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四、推薦函二封 五、自傳、個人資料表（格式檔請到本校管理學院網頁下載）各一式六份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主管經歷、專業證照、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榮譽證明、專業訓練、參與企業之重要營運規劃…等 七、上述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三月二日前)寄交 600 嘉義市學府路三 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口試日期及其它注意事項	時間：94 年 4 月 23、24 日兩天，依排定順序進行，平均每位考生約 20 分鐘。 地點：於本校林森校區管理學院研討室（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電話：05-2740085；05-2743111 轉 3801、3806、3851 其他注意事項： 一、上課時間：一年分三學期，採彈性上課為原則；隔週週末全天上課。 二、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比照一般碩士班）。 四、收費標準：每學分 5000 元；每學期學雜費 8000 元。 五、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4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六、報名資格若有疑慮，由管理學院認定。	

拾捌、碩士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30~09:30	10:10~11:40	13:00~14:30	15:10~16:40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含專業英文)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		甲組
				教育心理學 與學校行政		乙組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含專業英文)	教育學	教育行政與 政策		
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家庭教育學	心理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含專業英文)	幼兒教育學	幼兒發展與 學習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特殊教育 導論	特殊兒童 鑑定與評量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心理測驗 與統計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教育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教育科技 概論	資訊教育 概論		
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數學教育	微積分		一般生
				普通數學		在職生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科學教育 概論	A：普通生物 B：普通化學 C：普通物 理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運動科學概 論	運動教育概 論		甲組
			休閒教育概 論	運動教育概 論		乙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3.20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文字學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3.20		英語語言學 概論	英文作文 及翻譯	應用語言學	甲組
			英語語言學 概論	英文作文 及翻譯	英語教學	乙組
史地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甲組
			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	地理知能	乙組

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中西藝術史	藝術理論	藝術教育	理論組
	3.20	英文	中西藝術史	藝術理論		創作組
	3.19	8:30~12:20				
		素描（寫實）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30~09:30	10:10~11:40	13:00~14:30	15:10~16:40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經濟學	管理學		甲組
			應用微積分	管理概論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統計學	管理概論		
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統計學	休閒 產業管理		商業遊憩 管理組
				觀光 遊憩管理		鄉村休閒 管理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 統	甲組
			資料結構	計算機概論		乙組
農學研究所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作物學	農業概論		
園藝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園藝學	園藝作物 生理學		
林業暨自然資源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生態樹木學	育林經營學		甲組
			木材性質學	林產化學		乙組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動物科學 （一）	動物科學 （二）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獸醫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獸醫解剖與 生理學	A：生物化學 B：獸醫傳染 病學		A、B 兩科 為選考科 目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數學	計算機概論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甲組

				自動控制		乙組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統計學	運輸工程		甲組
				經濟學		乙組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工程數學	A：工程力學 B：流體力學		A、B 兩科 為選考科目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30~09:30	10:10~11:40	13:00~14:30	15:10~16:4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3.20	英文	綜合化學 I	綜合化學 II		甲組
			基礎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乙組
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	3.20	英文	工程數學	A：近代物理 B：電磁學		A、B 兩科 為選考科目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 概論	甲組
					微生物學	乙組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	食品 微生物學	
水產生物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生物學	生物化學		
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A：有機化學 B：細胞生物學	生物化學		A、B 兩科 為選考科目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3.20	專業英文	生物學	生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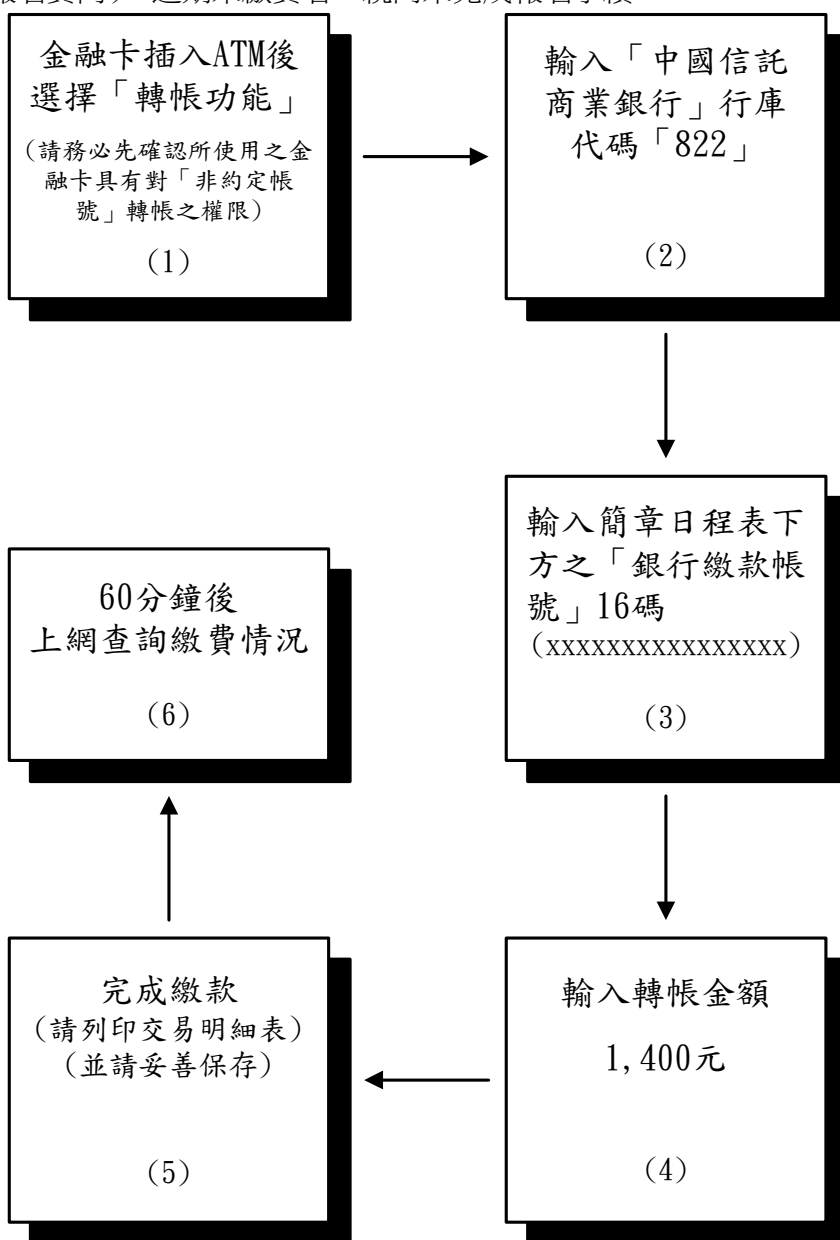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考試科目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科目及時間表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研究所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8:30~11:30	13:30~15:00	15:40~17:1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3.20	企業管理實務			甲組
		觀光休閒管理實務			乙組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自 9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

櫃現金繳費。（請注意!! 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60 分鐘後即可上網報名，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報名）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如於 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以後至 5 時前繳費者，依行庫轉帳日雖登錄為 2 月 23 日銷帳，但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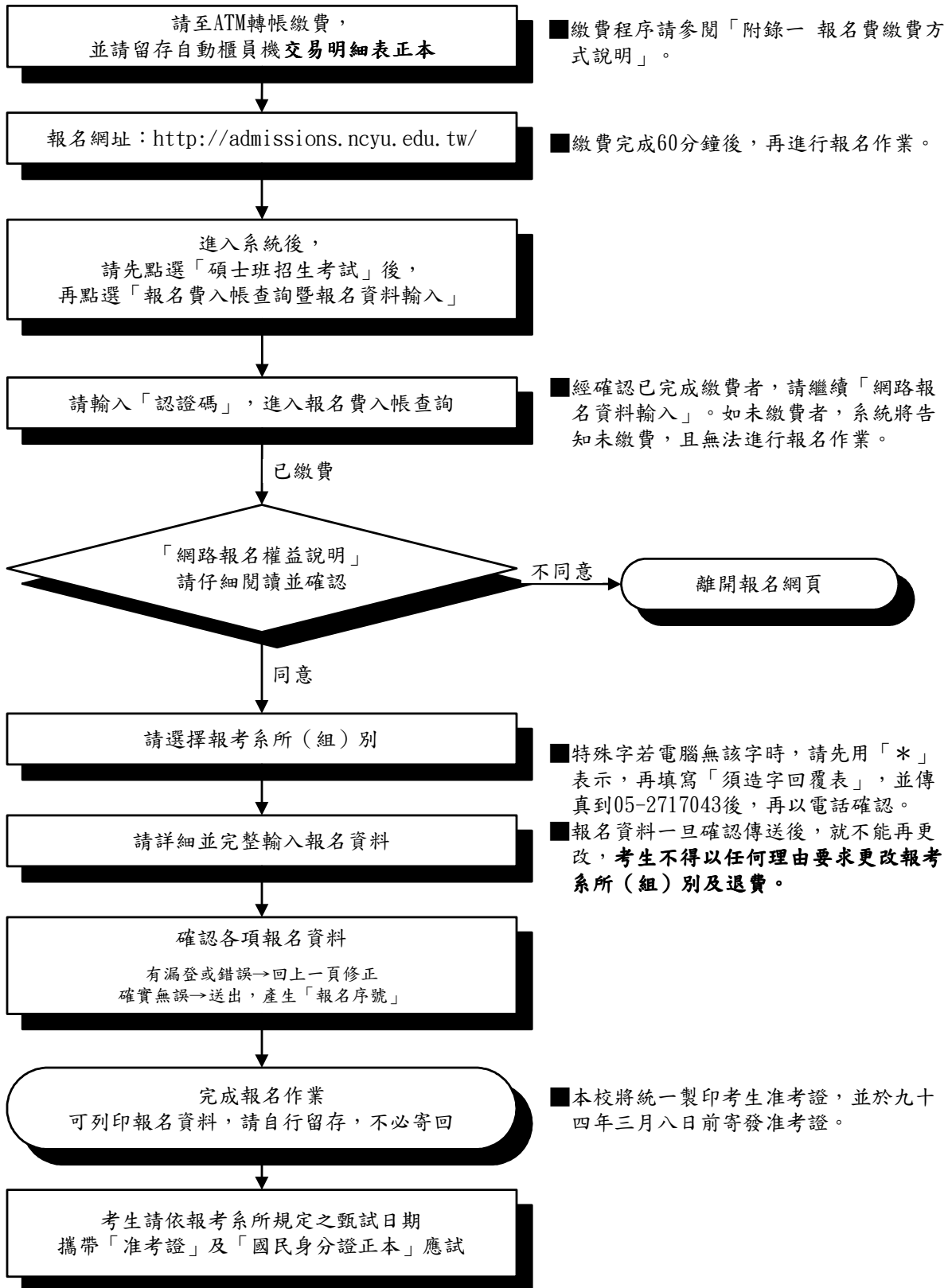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日期：自 94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22 日下午 11 時止。
- (二) 進行報名程序前，請先逕行繳款，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進行報名，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
- (四) 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後，再點選「網路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認證碼**【在所購買的簡章內頁(重要日程表)下方】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五) 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
- (六) **每份招生簡章附有一個認證碼**，每一個認證碼只能報名一系所組之一種身分使用，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分，並留存備用。

二、 網路報名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勿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別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p> <p>□地址（須造字之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請勾選□姓名（須造字之字 _____ 仔 _____）。</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認證碼請務必填寫。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43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5-2717040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別:	准考證號:	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計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欲申請複查科目請書寫清楚，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購買郵局匯票。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所別及准考證號），一併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會。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600 嘉義市學府路三〇〇號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報	考	所	別	准	考	證	號
--	---	---	---	---	---	---	---	---	---

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九十四學年度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系所名稱)

碩士班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名稱)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或英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

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蘭潭校區】

- 一、搭乘火車或國光客運者，請於嘉義火車站前之嘉義縣公車處搭乘 1、2 號公車，每 30 分一班車，歷時約 25 分鐘，本校（蘭潭校區）為終點站。
- 二、自行開車由中山高速公路 265 公里下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往嘉義市方向，沿途有本校路標，並參閱附圖，行車時間約 20 分鐘。
另由第二高速公路於 297 公里處由中埔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再參閱本校南二高地圖，車行約 5-10 分鐘即可抵達。

【民雄校區】

- 一、搭乘火車至民雄站下車，出火車站直走見民雄警察分局左轉，步行約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本校民雄校區。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省道台一線，往民雄方向約 8 公里，於協志高職前右轉上陸橋，再左轉即可。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右轉嘉縣 166 縣道，沿 166 縣道車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民雄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約 3 公里見嘉縣 166 縣道後，左轉沿 166 縣道直行約 5-6 公里接省道台一線，再參閱所附之地圖。

【林森校區】

- 一、搭乘火車者，自火車站前沿林森西路、林森東路，步行約須 15-20 分鐘，或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竹崎、溪心寮方向，在嘉義大學下車即可。
- 二、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速公路或第二高速公路下交流道後，再參閱市區地圖約 20 分鐘可抵達。
- 三、自行開車由北部南下者，由第二高速公路 288 公里下交流道後，直行約 3-4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自行開車由高雄、台南方向到本校林森校區者，在第二高速公路出蘭潭隧道後，在 291 公里處下竹崎交流道後直行，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穿過高速公路下方再左轉，直行（勿再上高速公路）約 1 公里見 T 型路口（嘉縣 159 號縣道）後，右轉直行即可接林森東路，車行 3 公里左右即可抵達本校林森校區。

嘉義市住宿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人房參考價格/天
嘉義教師會館	嘉義市和平路339號	05-2222472	800元
勞工育樂中心	嘉義市彌陀路101號3F	05-2286127	900元
嘉義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622號	05-2271347	550元
國園大飯店	嘉義市光彩街678號	05-2236336	880元
萬泰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46號	05-2275031	1,280元
天子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64號	05-2270010	860元
青松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173號	05-2240125	500元
皇爵大飯店	嘉義市新榮路234號	05-2233411	1,380元
亞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137號	05-2235085	600元
華洲大飯店	嘉義市延平街195號	05-2232097	600元
皇嘉大飯店	嘉義市興業西路269號	05-2854011	1,360元
中信大飯店	嘉義市文化路257號	05-2292233	2,720元

註：其他住宿資料不及備載，請自行洽詢聯繫。